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關連交易

收購

HAITONG SECURITIES USA LLC 及 HAITONG (UK)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已：

- (a) 與海通銀行訂立海通證券美國股東權益收購協議，據此，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已同意有條件收購，而海通銀行已同意有條件出售海通證券美國股東權益；及
- (b) 與海通銀行訂立海通英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已同意有條件收購，而海通銀行已同意有條件出售海通英國銷售股份，相當於海通英國的全部股本。

緊隨完成後，海通證券美國及海通英國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通銀行、海通證券美國及海通英國各自為海通國際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海通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海通銀行、海通證券美國及海通英國各自屬於海通證券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0.1% 但全部均低於 5%，因此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收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收購事項或未必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小心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已：

- (a) 與海通銀行訂立海通證券美國股東權益收購協議，據此，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已同意有條件收購，而海通銀行已同意有條件出售海通證券美國股東權益；及
- (b) 與海通銀行訂立海通英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已同意有條件收購，而海通銀行已同意有條件出售海通英國銷售股份，相當於海通英國的全部股本。

股份收購協議

- A. 日期 : 2017 年 12 月 15 日
- B. 訂約方 :
 - (1)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銷售權益的買方
 - (2) 海通銀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銷售權益的賣方
- C. 收購事項的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已同意有條件收購，而海通銀行已同意有條件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海通證券美國的 100% 股東權益和海通英國的全部股本。

緊接完成前，海通銀行為所有銷售權益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D. 代價

海通證券美國股東權益的代價將為 16,778,468.03 美元（相當於約 131,081,781.48 港元），而代價須根據海通證券美國股東權益收購協議作出調整（可減低代價）。

海通英國銷售股份的代價將為 12,536,132.19 美元（相當於約 97,938,532.73 港元），而代價須根據海通英國股份收購協議作出調整(可減低代價)。

代價是經海通銀行及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進行公平的商業磋商並參考(i)海通證券美國和海通英國的未來業務前景；(ii)現時英國和美國股票、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和企業融資平台的戰略價值；(iii)海通證券美國及海通英國為本集團帶來的協同效益；及(iv) 英美市場可資比較業務的估值後釐定。

E. 先決條件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的各項條件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後，方為落實：

1. 相關美國及英國監管機關批准；及
2. 股份收購協議的各項保證在完成時繼續為真實、正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美國和英國是世界最重要的資本市場之一，分別佔 MSCI 世界指數 59.03%及 6.60%的比重。董事會相信是次收購事項會為本公司帶來協同效益，豐富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產品的品種，增加股票交易，有助本公司開闢跨境併購和開發股票資本市場等新商機，為本公司的全球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預期通過是次收購，可讓本公司吸納更多尋求全球資產配置的客戶。

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將進一步擴闊金融服務網絡，覆蓋香港、紐約、倫敦、新加坡、東京及孟買等世界主要資本市場。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按日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林涌先生為海通銀行的董事會成員，而潘慕堯先生為海通銀行的執行董事會成員兼財務總監。吉宇光先生及李建國先生亦均為海通證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林先生、潘先生、吉先生及李先生已自願放棄就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而進行表決。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有關海通證券美國的資料

海通證券美國為一間根據美國紐約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公司證券的經紀和買賣業務、公司證券承銷業務（除共同基金外）、美國政府證券經紀業務、自營證券交易、私人證券配售業務、併購交易財務顧問及其他公司交易業務、通過境外聯營機構和海外陪伴人分銷第三方研究報告、結構融資交易安排及設計業務以及海外證券交易。

根據美國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海通證券美國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1,155,714 美元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1,155,714 美元 |

*海通證券美國在2016年9月28日開始營運，因此，現時只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海通證券美國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4,858,637美元(約116,083,101.56港元)。

有關海通英國的資料

海通英國為一間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i)以資本市場及併購顧問為重點的投行業務，及(ii)以次級股票和研究為重點的證券經紀業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海通英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24,507,265)英鎊 | (42,676,371)英鎊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24,507,265)英鎊 | (42,676,371)英鎊 |

海通英國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4,996,711英鎊(約52,441,980.96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期權及貴金屬合約經紀業務、提供企業諮詢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及併購融資、債務證券、貴金屬合約及槓桿外匯交易買賣及做市業務、提供股票研究、機構銷售及買賣以及股票衍生產品及投資業務。

有關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的資料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海通銀行的資料

海通銀行為一間根據葡萄牙法律組織成立的公司，為一間國際投行，為歐、美、印、亞、非的公司及機構客戶提供廣泛的投行服務。海通銀行的主要業務位於伊比利亞、巴西、英國、美國、波蘭及印度，集證券、研究、資本市場、併購、諮詢及項目融資等專長於一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通銀行、海通證券美國及海通英國各自為海通國際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海通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海通銀行、海通證券美國及海通英國各自屬於海通證券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收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收購事項或未必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小心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以代價向海通銀行收購銷售權益，惟須遵守並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或條件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設於香港，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海通銀行與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就完成實際落實而雙方共同以書面協定的日期 |
| 「先決條件」 | 指 |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收購事項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買賣銷售權益的代價，將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向海通銀行支付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 | 指 | 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 |
| 「英鎊」 | 指 |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海通銀行」 | 指 | Haitong Bank, S.A.，根據葡萄牙法律組織成立的公司 |
|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 指 |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海通國際控股」 | 指 |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海通證券」 | 指 |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37）及其上市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
| 「海通證券集團」 | 指 | 海通證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海通英國」 | 指 | Haitong (UK) Limited，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海通英國銷售股份」 | 指 | 合共 149,259,390 股普通股、25,198,394 股普通 B 股及 9,533,595 股普通 C 股，相當於海通英國的全部股本 |
| 「海通英國股份收購協議」 | 指 |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與海通銀行就買賣海通英國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股份收購協議 |
| 「海通證券美國」 | 指 | Haitong Securities USA LLC，一間根據美國紐約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海通證券美國股東權益」 | 指 | 海通證券美國的全部股東權益 |

| | | |
|------------------|---|--|
| 「海通證券美國股東權益收購協議」 | 指 |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與海通銀行就買賣海通證券美國股東權益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股東權益收購協議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銷售權益」 | 指 | 海通英國銷售股份及海通證券美國股東權益 |
| 「股份收購協議」 | 指 | 海通英國股份收購協議及海通證券美國股東權益收購協議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英國」 | 指 | 英國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本公告所採用的匯率為 1 美元兌 7.8125 港元以及 1 英鎊兌 10.4953 港元（如適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可以或可能已經按所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涌

香港，2017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建國先生（副主席）、孫劍峰先生、潘慕堯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